

关于渤海理财理财有术系列晨夕盈6号固收日开理财产品 销售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理财”）决定对渤海理财理财有术系列晨夕盈6号固收日开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8423000252，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本产品”）销售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见下文，变更后内容详见《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

一、产品说明书修订“销售机构”“销售机构渠道”“代销机构”统一为“销售服务机构”，“固定投资管理费”统一为“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统一为“托管费”。

修改前	修改后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机构
销售机构渠道	销售服务机构
代销机构	销售服务机构
固定投资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
产品托管费	托管费

二、产品说明书修订第一部分“重要须知”中部分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	-----	-----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重要须知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关于〈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19版）〉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渤银理财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	为贯彻落实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细则》（理财中心发〔2018〕18号）文件的精神及相关实施细则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21版）的通知》的要求，渤银理财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

三、产品说明书修订第二部分“释义”中“参与主体用语”“理财产品用语”等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参与主体用语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渤银理财。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指渤银理财。
参与主体用语	托管人：指渤海银行。	托管人：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用语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

	<p>=理财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6位小数。</p> <p>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以展示为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理财产品份额净值。</p> <p>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的份额净值。</p> <p>累计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份额净值及产品成立到现在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分红之和。</p>	<p>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6位小数。</p> <p>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可以展示为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理财产品累计份额净值。</p> <p>当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的份额净值。</p> <p>理财产品累计份额净值，指产品当前份额净值及产品成立到现在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分红之和。</p>
--	---	--

四、 产品说明书新增第三部分“理财产品要素”中“产品简称”条款，新增内容如下：

增加条款	增加内容
产品简称	产品简称：晨夕盈6号

五、 产品说明书修订第三部分“理财产品要素”中“产品销售名称与代码”“产品份额类别”“销售服务机构”“销售对象”“产品发行规模”“认购/申购起点”“单笔认/申购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认购登记日”“成立日”“到期日”“业绩比较基准”“理财产品费用”等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产品销售名称与代码	<p>渤银理财理财有术系列晨夕盈6号固收日开理财产品(公募—LCYSRK006)</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销售机构或同一销售机构不同的客群设置或新增不同的产品份额类别，针对不同的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有权新增产品销售名称及代码，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产品销售名称与代码以销售服务机构实际展示的结果为准。</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针对不同的销售服务机构或同一销售服务机构不同的客群设置或新增不同的产品份额类别，针对不同的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有权新增产品销售名称与代码，具体以管理人公</p>

		告为准。
产品份额类别	<p>1、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并在本产品说明书中予以明确，或在新增不同份额类别时，提前发布份额设置公告。</p> <p>2、如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理财产品每类份额以下内容可单独设置，具体设置情况以本产品说明书或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1）产品销售名称（2）产品销售代码（3）销售机构（4）适合投资者（5）管理费率、销售费率、托管费率（6）业绩比较基准（7）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8）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限制（9）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10）可单独设置的其他内容。</p> <p>3、如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产品份额，各产品份额净值将分别计算及公告，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p> <p>4、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停止现有产品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产品份额类别设置或对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1、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并提前发布份额设置公告。</p> <p>2、如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理财产品每类份额以下内容可单独设置，具体设置情况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1）产品销售名称（2）产品销售代码（3）销售服务机构（4）销售对象（5）固定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托管费率（6）业绩比较基准（7）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8）单笔认/申购上限、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单笔赎回上限、单日累计赎回上限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限制（9）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10）可单独设置的其他内容。</p> <p>3、如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产品份额，各产品份额净值将分别计算及公告，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p> <p>4、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停止现有产品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产品份额类别设置或对份额分类方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销售服务机构</p>	<p>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百信银行”/“富民银行”/“邮惠万家银行”/“亿联银行”/“海南银行”、“内蒙古银行”“代销机构”。</p> <p>管理人有权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后续销售机构如有新增、减少和变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产品管理人以及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具体销售服务机构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增加其他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销售对象</p>	<p>本理财产品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管理人有权调整销售对象范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渤银理财建议，R2（较低/中低风险）评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2稳健型、C3平衡型、C4成长型和C5进取型客户购买。</p> <p>销售机构对产品的销售对象与渤银理财建议不一致的，销售机构标准不得低于渤银理财，最终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p>	<p>各类份额销售对象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调整销售对象范围，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渤银理财建议，R2（较低/中低风险）评级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2稳健型、C3平衡型、C4成长型和C5进取型客户购买。</p> <p>销售服务机构对产品的销售对象与渤银理财建议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标准不得低于渤银理财，最终以销售服务机构要求为准。</p>
<p>产品发行规模</p>	<p>本理财产品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200亿元，发行规模下限为100元。</p> <p>渤银理财有权对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以及销售机构销售规模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如认购总金额未达发行规模下限，渤银理财有权利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本理财产品认购规模超出上限，管理人有权结束认购、停止接受认购申请，如发生已接受客户认购申请且</p>	<p>本理财产品计划发行规模上限为300亿元，发行规模下限为100元。</p> <p>渤银理财有权对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以及销售服务机构销售规模、各类份额销售规模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如认购总金额未达发行规模下限，渤银理财有权利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本理财产品认购规模超出上限，管理人有权结束认购、停止接受认购申</p>

	<p>认购资金超出认购上限的情形，管理人有权按照“比例配售”或“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客户认购申请进行份额确认。</p>	<p>请，如发生已接受客户认购申请且认购资金超出认购上限的情形，管理人有权按照“比例配售”或“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客户认购申请进行份额确认。</p>
认购/申购起点	<p>人民币 1 元，超过认/申购起点部分以人民币 1 元整数倍递增。</p>	<p>各类份额的认购/申购起点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对不同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认/申购起点并进行调整，同时提前以公告形式披露具体的调整规则。</p>
单笔认/申购上限	<p>单笔认/申购上限为 2000 万元。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申购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p>	<p>各类份额的单笔认/申购上限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申购上限。</p>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p>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2000 万元，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变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p> <p>注：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 50%。</p> <p>(1)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p> <p>(2)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p>	<p>各类份额的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p> <p>注：产品管理人不得接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理财产品份额总数 50%的申请，对于单一投资者认/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按比例部分确认或全部拒绝等方式进行认/申购申请限制，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p>

		<p>投资者认/申购申请。</p>
<p>认购登记日</p>	<p>1. 本理财产品的计划认购登记日为【2023】年【8】月【1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p> <p>2.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认购登记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将依约定进行公告。</p>	<p>1. 本理财产品的计划认购登记日为【2023】年【8】月【16】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p> <p>2.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认购登记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将依约定进行公告。</p>
<p>成立日</p>	<p>1. 本理财产品的计划成立日为【2023】年【8】月【16】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p> <p>2.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将依约定进行公告。</p>	<p>1. 本理财产品的计划成立日为【2023】年【8】月【16】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p> <p>2.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相应调整其他产品要素，将依约定进行公告。</p>
<p>到期日</p>	<p>1. 本理财产品的计划到期日为【2099】年【12】月【3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p> <p>2. 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受制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情形。</p>	<p>1. 本理财产品的计划到期日为【2099】年【12】月【31】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p> <p>2. 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受制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情形。</p>
<p>业绩比较基准</p>	<p>1. 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1.50%-3.50%】；</p> <p>2. 关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重要提示：</p> <p>（1）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p> <p>（2）理财产品认购及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或投资配置方案的调整等原因，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1.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费率等因素测算，各份额业绩比较基准详见相关份额公告；</p> <p>2. 关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重要提示：</p> <p>（1）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p> <p>（2）理财产品认购及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或投资配置方案的调整等原因，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具体以管</p>

		理人公告为准。
理财产品费用	<p>1. 理财产品的费率标准</p> <p>(1) 认购费：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p> <p>(2) 申购费：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p> <p>(3) 赎回费：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p> <p>(4) 销售服务费：年化【0.30%】。</p> <p>(5) 固定投资管理费：年化【0.30%】。</p> <p>(6) 产品托管费：年化【0.02%】。</p> <p>(7)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p> <p>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p> <p>2. 具体理财产品费用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七、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p>	<p>1. 固定管理费：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率不超过0.30%/年。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p> <p>2. 托管费：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为0.02%/年。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p> <p>3. 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机构对本理财产品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不超过0.30%/年。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管理人有权根据不同销售服务机构/销售渠道/份额类别设置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具体销售服务费率以管理人公布的信息为准。</p> <p>4. 其他（如有）：除理财产品所承担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产品费用之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划款费用、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p> <p>5. 管理人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收费条件、计算方法、收取方式及费率等在约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超出约定范围的调</p>

		<p>整，管理人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p>6.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超额业绩报酬；</p> <p>7. 本理财产品各份额相关费用收取标准具体详见相关份额公告，如有调整，管理人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p> <p>详细内容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之“七、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p>
--	--	---

六、 产品说明书新增第四部分“投资管理”中“投资策略”条款，新增内容如下：

增加条款	增加内容
投资策略	<p>产品严控信用风险，通过择时、久期策略，提高理财收益。产品整体以净值稳健增长为目标，在投资运作中主要以存款、同业存单和高等级高流动性信用债资产为主。产品运作过程中定期对所持资产进行定量价值分析，评估资产内在价值，与市场估值进行对比，减仓市场价格超出内在价值的资产，加仓市场价格低于内在价值的资产，通过对持仓资产的动态调整提升组合的安全边际。此外，将紧跟国家政策，关注宏观经济指标，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机构仓位、货币流动性等，综合判断当前市场情况并动态调整资产组合的久期和杠杆水平。</p>

七、 产品说明书修订第五部分“交易规则”中“产品发行规模”“认购金额”“单笔认购上限”“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申购金额”“单笔申购上限”“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等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产品发行规模	<p>(一) 产品发行规模</p> <p>1. 在本产品认购期内，若认购总额达到本产品规模上限，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或停止本产品的认购，已经认购成功的投资者投资权益不受影响。</p> <p>2. 若认购期届满，本产品认</p>	<p>(一) 产品发行规模及份额类别</p> <p>1. 在本产品认购期内，若认购总额达到本产品规模上限，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或停止本产品的认购，已经认购成功的投资者投资权益不受影响。</p>

	<p>购总额低于发行规模下限，本产品管理人亦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p>	<p>2. 若认购期届满，本产品认购总额低于发行规模下限，本产品管理人亦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p> <p>3.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并提前发布份额设置公告。如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理财产品每类份额以下内容可单独设置，具体设置情况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1）产品销售名称（2）产品销售代码（3）销售服务机构（4）销售对象（5）固定管理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托管费率（6）业绩比较基准（7）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8）单笔认/申购上限、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最少赎回份额、单笔赎回上限、单日累计赎回上限等认购/申购和赎回的限制（9）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10）可单独设置的其他内容。如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产品份额，各产品份额净值将分别计算及公告，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申购的产品份额类别。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认购金额</p>	<p>在认购期内，首次认购起点金额为1元；超出部分，需以1元整数倍递增。追加认购起点金额为1元；超出部分，需以1元整数倍递增。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上述规则。</p>	<p>在认购期内，各类份额的认购起点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上述规则。</p>
<p>单笔认购上限</p>	<p>认购期内，单笔认购上限为2000万元。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购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p>	<p>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的投资者单笔认购上限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p>

	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	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认购上限。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
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2000 万元，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产品管理人不得接受客户购买超过产品份额总数 50% 的申请（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收益结转等情形导致持有份额被动超过此规则的情形除外）。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各类份额的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以产品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产品管理人不得接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理财产品份额总数 50% 的申请，对于单一投资者认/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按比例部分确认或全部拒绝等方式进行认/申购申请限制，本理财产品若发生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50% 的情况，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认/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
申购金额	在开放期内，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超出部分，需以 1 元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超出部分，需以 1 元整数倍递增。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上述规则。	在开放期内，各类份额的申购起点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上述规则。
单笔申购上限	开放期内，单笔申购上限为 2000 万元。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申购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申购上限。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多次申	在开放期内，各类份额的单笔申购上限以管理人公布的份额公告为准。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笔申购上限。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购。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份额净值的计算
	<p>(1) 理财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份额以申购对应开放日当天的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理财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2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p>计算方法如下：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对应开放日该产品份额净值。</p> <p>示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理财产品份额，假设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为1.0100元/份，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申购份额=100,000.00÷1.0100=99,009.90。</p>	<p>(1) 理财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理财产品项下某具体份额对应的申购份额以申购对应开放日当天的该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理财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2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p>计算方法如下：某具体份额申购份额=该具体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对应开放日该具体份额对应的产品份额净值。</p> <p>示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申购本理财产品某份额，假设开放日该份额的份额净值为1.0100元/份，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申购份额=100,000.00÷1.0100=99,009.90。</p>
	<p>(2)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对应开放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2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p>赎回金额=总赎回份额×赎回对应开放日该产品份额净值</p> <p>示例：假定某投资者在赎回</p>	<p>(2)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的计算</p> <p>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理财产品项下某具体份额对应的赎回价格以赎回对应开放日的该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赎回费。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2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p> <p>某具体份额赎回金额=该具体份额赎回份额×赎回对应开放日该具体份额对应的产</p>

<p>开放日赎回 100,000.00 份理财产品份额，对应开放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 1.0530 元/份。</p> <p>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 = 100000 × 1.0530 = 105,300.00 元人民币</p>	<p>品份额净值</p> <p>示例：假定某投资者在赎回开放日赎回 100,000.00 份理财产品某份额，对应开放日该份额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 1.0530 元/份。</p> <p>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 = 100000 × 1.0530 = 105,300.00 元人民币</p>
---	---

八、产品说明书新增第五部分“交易规则”中“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其他事项”条款，新增内容如下：

增加条款	增加内容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算	<p>本理财产品某具体份额的份额净值=本理财产品该具体份额净资产÷本理财产品该具体份额数。</p> <p>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6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理财产品财产承担。</p>
其他事项	<p>以上产品申购、赎回规则如有调整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申购或赎回理财产品的，还应按照销售服务机构对于申购、赎回方式的规则执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披露的规则为准。投资者通过不同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可能会因不同销售服务机构的申购、赎回规则不同对权益产生影响。</p>

九、产品说明书删除第五部分“交易规则”中“存续期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条款，删除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删除内容
存续期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	<p>存续期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为 2000 万元，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收益分配、净值波动等被动超上限的情形除外。管理人不得接受客户购买超过产品份额总数 50% 的申请（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收益结转等情形导致持有份额被动超过此规则的情形除外）。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得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申购申请。管理人有权以公告形式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上限。如发生超额申请，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拒绝或受理。</p>

十、产品说明书新增第六部分“产品估值”中“估值原则”条款，新增内容如下：

增加条款	增加内容
估值原则	<p>(一) 估值原则</p> <p>本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资产与负债，生成理财产品净值。其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匹配性原则。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应与其类型、性质及所属理财产品的类型相匹配； 2. 一致性原则。理财产品持有的具有相同特征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程序及技术应当保持一致。估值技术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能随意变更，除非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方法能使估值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 3. 审慎性原则。充分了解金融工具特征，运用相关、可靠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不高估公允价值收益，不低估公允价值损失； 4. 合规披露原则。根据金融工具性质、重要性及复杂程度等因素，披露公允价值相关信息； 5. 清晰性原则。估值方法应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应用、能清晰反映金融资产的性质。

十一、产品说明书修订第六部分“产品估值”中“估值日”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估值日	<p>本产品估值日为自产品成立日后的每个交易日，根据产品持有的资产价格变化对估值日产品进行估值并于估值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份额净值为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并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6位以后四舍五入。</p>	<p>本产品估值日为自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根据产品持有的资产价格变化对估值日产品进行估值并于估值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份额净值为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并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p>

		位，小数点6位以后四舍五入，如本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产品份额类别，则每个产品份额将单独进行估值。
--	--	---

十二、 产品说明书修订第七部分“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中“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固定管理费	<p>3. 固定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产品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为0.30%/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投资管理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0.30%÷365。</p>	<p>3. 固定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固定管理费率不超过0.30%/年（含），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同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后/提前支付上述费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况下，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费用。具体固定管理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各类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上一自然日某具体份额净资产×该具体份额固定管理费率÷365。各类份额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为各类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总和。</p>
销售服务费	<p>4. 销售服务费：销售机构收取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为0.30%/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p>	<p>4. 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各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不超过0.30%/年（含），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同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后/提前支付上述费</p>

	四舍五入。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0.30%÷365。	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况下，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费用。具体销售服务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各类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上一自然日某具体份额净资产×该具体份额销售服务费率÷365。各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为各类份额每个自然日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总和。
托管费	5. 托管费：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为0.02%/年，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每个自然日计提的托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0.02%÷365。	5. 托管费：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为0.02%/年（含）每个自然日计提，按季收取，同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后/提前支付上述费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况下，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费用。具体托管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计算方法如下：本理财产品每个自然日计提的托管费=上一自然日理财产品净资产×托管费率÷365。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十三、 产品说明书修订第八部分“理财资金分配”中“期间分配”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期间分配	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确定的为准）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大于理财产品份额面值的条件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可	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确定的为准）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大于理财产品份额面值的条件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可

	<p>进行不定期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当次分配比例和金额，并将于权益登记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期间分配原则及方式：</p> <p>1. 同一类别的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如需进行收益分配，产品管理人应至少在权益登记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对象、收益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内容。</p>	<p>进行不定期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p> <p>期间分配原则及方式：</p> <p>1. 同一类别的每一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如需进行收益分配，产品管理人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基准日、除息日、权益登记日、收益分配对象、收益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内容。</p>
--	--	---

十四、 产品说明书修订第八部分“理财资金分配”中“终止分配”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终止分配	<p>3. 投资者到期日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到期日产品可分配的总金额/产品的总份额*投资者的持有份额。</p>	<p>3. 投资者到期日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到期日产品某具体份额可分配的总金额/产品某具体份额总份额*投资者的某具体份额持有份额数。</p>

十五、 产品说明书删除第十部分“参与主体”中“投资管理人”条款中的第7点，删除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删除内容
<p>投资管理人</p>	<p>7. 管理人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的管理、合同条款变更、赎回、处置与披露事宜，并有权指令信托受托人按管理人指令执行，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及其底层资产投放的先决条件是否放弃或延后、有权决定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的相关罚息的降低或免除、有权决定是否同意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债务人提前还款（含全部及部分）或展期及展期条件、有权决定投后监管的执行、有权决定违约救济措施的选择。</p>

十六、 产品说明书修订第十部分“参与主体”中“销售机构”等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销售服务机构</p>	<p>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后续销售机构如有新增、减少和变更，以渤银理财公告为准。</p> <p>销售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分配、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p> <p>销售机构：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客户服务热线：</p>	<p>产品管理人以及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销售服务机构的主要职责为提供包括本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p> <p>本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公告。</p> <p>如有新增销售服务机构，新增销售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95316。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8层，客户服务热线：956186。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东路2号涉外商务区一期B1栋，客户服务热线：956118。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25层、26层，客户服务热线：40011-88888。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06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客户服务热线：95396。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31号，客户服务热线：0898-96566。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3号，客户服务热线：40005-96019。

十七、产品说明书修订第十一部分“信息披露”中“产品净值信息披露”等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产品净值信息披露	本产品估值日为自产品成立日后的每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根据产品持有的资产价格变化对估值日产品进行估值并于估值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产品估值日为自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期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根据产品持有的资产价格变化对估值日产品进行估值并于估值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八、 产品说明书修订第十一部分“信息披露”中“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等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C. 本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对销售费率、固定管理费费率、托管费率等进行阶段性减免和优惠，不晚于调整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C. 本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对销售服务费率、固定管理费费率、托管费率等进行阶段性减免和优惠，不晚于调整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十九、 产品说明书修订第十三部分“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中“协议的生效与失效”“争议的解决”中“甲方”“乙方”“甲乙双方”的表述方式。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协议的生效与失效	甲方	投资者
	乙方	产品管理人
	甲乙双方	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	双方

二十、 产品说明书修订最终签署处“甲方”改为“投资者”。

二十一、 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修订“销售机构”统一为“销售服务机构”。

修改前	修改后
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机构

二十二、 风险揭示书修订“管理费率”统一为“固定管理费率”，“销售费率”统一为“销售服务费率”。

修改前	修改后

管理费率	固定管理费率
销售费率	销售服务费率

二十三、 风险揭示书修订第一部分“风险揭示”中“关联交易”及“信用风险”等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关联交易	<p>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与托管人可能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渤银理财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必要程序。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的主要股东或与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资金融通、存款、金融产品投资等，上述情形可能带来交易定价不合理从而影响理财产品净值。</p>	<p>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与托管人可能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渤银理财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必要程序。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的主要股东或与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资金融通、存款、金融产品投资等。本理财产品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规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p>
信用风险	<p>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准化资产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p>	<p>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可能因债务人、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p>

二十四、 风险揭示书新增第二部分“投资者提示”中“产品期限”条款，新增内容如下：

增加条款	增加内容
产品期限	(五) 本理财产品期限为【本理财产品的计划到期日为 2099 年 12 月 31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支持申购、赎回，具体交易规则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二十五、投资协议书删除“信息栏”中“销售代码”条款，删除内容如下：

修改条款	删除内容
销售代码	销售代码：【LCYSRK006】

二十六、投资协议书修订“交易信息栏”中“理财产品名称”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产品销售名称：【 】

二十七、投资协议书新增“交易信息栏”中“理财产品销售代码”条款，新增内容如下：

增加条款	增加内容
理财产品销售代码	理财产品销售代码：【 】

以上调整拟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生效，上述调整内容及其他信息详见更新后的销售文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渤银理财有权提前 2 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出通知，以符合监管规定的方式对销售文件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若您对上述调整有异议，可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不含）前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交赎回申请。若您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及之后继续持有或办理本理财产品业务，则视为同意上述调整。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渤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敬请继续关注渤银理

财在售的产品。

特此公告。

渤海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4日